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小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5日上午8時00分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主席：校長/施皇羽

記錄：教務組長/蘇瑋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今日召開的課發會主要為本校114學年度課程做準備，稍後在會議中有任何意見，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為我們學校規畫優質的課程。

(二)業務報告

1. 尚有幾位教師未完成公開授課的結案報告，請務必於6月20日前完成。
2. 畢業考已完成，有任課六年級的老師，務必盡快上學務系統將成績登入。其他班級的期末考時間落在6月24、25日，也請大家在期末考結束後儘快登入期末成績。
4. 第80屆畢業典禮預計於6月18日舉行，畢業典禮相關流程再麻煩大家配合。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4學年度領域學習(部定)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課綱規定之固定領域節數或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於113學年度一到六年級已全面實施，總綱敘明可跨領域協同教學，也請各委員根據各師提出討論。
3. 檢附本校114學年度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各領域依決議進行排課。

提案二：規劃本校114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彈性學習節數每週節數(低年級3節、中年級4節、五、六年級6節)，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編寫本校114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說明1：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撰寫。

說明2：請依據縣府公告之「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來撰寫。

說明3：課程計畫上傳日為114年6月21日。

決議：1. 請各位老師完成撰寫後放置於學校Z槽資料夾中。

2. 課程計畫煩請本校網管人員協助於6月14日前，將課程計畫連結掛載於本校網站首頁。

提案四：彈性課程學校行事之重要議題宣導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重要議題課程，規劃至彈性課程節數內：

1.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4 小時/學年
2. 性別平等教育：4 小時/學期
3. 家庭教育課程：4 小時/學年
4.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4 小時/學年
5. 環境教育：4 小時/學年
6.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4節以上/學年
7. 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1節以上/學年

決議：依說明辦理，並融入於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裡，另外請老師特別註明學生使用平板之課程及總節數。

提案五：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40092351號公文(如附件五)，中年級、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完成4-6篇作文，其中至少4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決議：中年級、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完成4-6篇作文，其中至少4篇為命題作文。

提案六：「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教學生課程規畫」的核定。

說明：根據教育部規定特教生課程規畫及調整，已針對特教生需求為原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部分課程老師已於6月1日完成113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統整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教導處研擬課程修正內容，並於新學期備課時提出。

提案八：檢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彰化縣107年10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375781號函規定，學校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成效，適時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若老師之後有任何想法，請將建議給教導處，並於下次會議時討論。

提案九：本校114學年度本土語文選修調查，本校預計開課種類為：新住民語文課程的越南語、閩南語。提請審議。

說明：1. 閩南語課程聘請曾志升老師授課，於星期一上一至六年級。

2. 越南語實體課程聘請桃氏娟老師，於星期四第一節上課，有一人參加。

決議：全數通過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閩南語開課種類、班別。

提案十：114學年度教科書選定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114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於4月28日~5月2日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評選符合本校學生需求與教科書審查規定，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1. 113學年度全校教師備課日於114年8月25~27日舉行，請大家務必出席。
2. 暑假期間學校會有一些活動、比賽或課務需要進行，就請負責教師務必出席。

散會：上午8時4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蘇瑋婷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學主任 呂寶玉

校長：

周安國小
校長 施皇羽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小 113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出席簽到表 114.6.5

總召集人	施皇羽校長	施皇羽
語文領域	陳珊珊	陳珊珊
數學領域	江文雄	江文雄
社會領域	呂寶玉	呂寶玉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許弘叡	許弘叡
藝術與人文領域	蘇瑋婷	蘇瑋婷
健康與體育領域	葉榮仁	葉榮仁
綜合活動領域	楊青澤	楊青澤
生活課程	蔡玫真	蔡玫真
一年級代表	張瑪琍	張瑪琍
二年級代表	蔡玫真	蔡玫真
三年級代表	莊麗秋	莊麗秋
四年級代表	陳珊珊	陳珊珊
五年級代表	林柏州	林柏州
六年級代表	王躍程	王躍程
家長社區代表	黃淑婷	黃淑婷

3. 課程架構

3-1 學校課程節數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0	0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4	4	6	6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彰化縣同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學校校訂課程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 民 小 學					
			教育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閱讀	1	1	1	1	1	1		
		國際教育 生活美語	1	1	1	1	2	2		
		校本	1	1	1	1	1	1		
		資訊科技	0	0	1	1	2	2		
彈性學習總節數			3	3	4	4	6	6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昆鴻
電話：04-7531871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9onh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923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一案，自104學年度起請於課程計畫中訂定每學期至少完成4-6篇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作文考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2037號函、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及本府民意信箱第1040000654號案辦理。
- 二、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語文領域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注音符號運用、聆聽、說話、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等六項基本能力，並於「寫作能力」教學原則乙節明訂，第一階段（1-2年級）寫作訓練，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第二階段（3-4年級）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第三（5-6年級）、四階段（7-9年級）能熟練筆述作文。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三年級學生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其中即包含寫作測驗；為確保本縣學子的寫作能力，各校應積極督促教師落實學生寫作能力之培養。
- 三、綜上所述，本縣國中小每學期作文篇數實施方式如下：

第1頁，共2頁

教調處 收文：104/03/24
1040000887 無附件

(一)每學期作文篇數：

- 1、國中：至少完成4-6篇命題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寫作測驗。
- 2、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4-6篇作文，其中至少4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二)請各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明訂每學期作文篇數（含成績評量方式），並於全校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

四、上述每學期作文篇數之實施，本府將自104學年度起納入課程計畫審查作業檢核，請各校預作規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公文交換章

電子文書騎章

電子文書騎章

第2頁，共2頁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課程規劃符應學校願景與素養內容，適合學生學習需求，與社區文化及空間亦有連結。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領域/科目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課程計畫融入重要議題，且將教學重點納入課綱中，課程適合學生需求，且符合順序性、繼續性、統整性的課程組織並彼此呼應。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		

	課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課綱規定，並以四大主軸為主：閱讀、資訊創客、國際雙語、校本。學生學習依據不同年段的學習歷程，規劃具有延續性的內容。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各年段只有一個班級，教師人數少，需透過導師會議統整各年段意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透過專業學習社群支持，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採多元教學策略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以求精熟學習重點。透過公開授課或課程展演，掌握教學進度並互相觀摩學習。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習階段持續進展，符合課程設計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符合課程設計之課程目標。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課程內容學生參與度高，成效顯著，能展現出地方特色。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五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壹、評鑑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貳、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參、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肆、評鑑人員與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是經費情形得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評鑑。

伍、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採取合適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 科目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作評量之結果。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

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是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						

	課程		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課程實施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程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附件六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 課程	領域學習 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生活	社會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自然科學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